

臺南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學生交通車 交通安全 停 看 聽



■ 選擇有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

上車前先了解車輛有核備了嗎？提醒乘坐核備車輛

■ 上車乘坐車輛應注意事項，勿搭乘超載、改裝

及幼童專用車(僅供未滿七歲兒童搭乘)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

給爺爺 奶奶 爸爸 媽媽的 叮嚀： 再忙碌，也要撥個時間關心孩子喔！

- 選擇有立案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(俗稱：安親班)
- 查詢該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使用載送學童交通車是否核備？
- 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系統下載運用
補習班查詢網址：bsb.edu.tw

●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下載運用

課後照顧中心 C:\Users\user\Desktop\

●<http://boe.tn.edu.tw/> 臺南市教育資訊網

符合現行「學生交通車」種類及簡易辨識方式-

<車型>

<購置車>

<租賃車>



貼標章



滿七歲 - 座的椅子

X

O

租賃遊覽車、小客車



符合現行「學生交通車」種類及簡易辨識方式-

<車齡與隨車老師>

<第一類車>

載運對象：

學齡前幼兒

國小學生

<第二類車>

載運對象：

國中學生

高中職學生

車齡限制：

不得逾出廠10年

隨身老師：

至少配置1人

10年車

車齡限制：

不得逾出廠15年

隨身老師：

得配置1人

15年車

「學生交通車」其他相關規定：

■前項「購置」及「租賃」之學生交通車，均應報本府教育局備查，方符合規定。

■選擇「符合規定」車輛較有保障，諸如：駕駛人（須為職業駕駛、年限65歲以下、操守及健康良好）、隨車人員、車型、安全設備及保險等，均列入管理。

■業者使用「不合格」車輛，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屆時您的子女也不能搭乘此車輛。

■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為您孩子的安全及遵守規定，無法提供接送車時，請您配合，自行接送，避免助長業者違規使用。

< 請您協助與配合 >

■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、教養之責任。

■請關心您的孩子所搭乘的車輛，若業者無法提供合法車輛，請拒絕搭乘。

■您一開始正確的選擇，將是預防危險最有效的助力。